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交上訴字第2040號

03 上訴人 趙子揚

04 即 被 告

05 選任辯護人 劉烱意律師

06 蕭宇廷律師

07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本案原定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宣示判
10 決期日，變更為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宣示判
11 決。

12 理 由

13 一、按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
14 序者，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期日，除有特別
15 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期日經變更或
16 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刑事訴訟法第63條、第64條分
17 別定有明文。是以宣示判決期日，既屬審判長指定期日使訴
18 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倘遇有重大事由而無法在
19 原定期日進行宣示判決者，自得依上開規定予以變更。

20 二、本案前經辯論終結，原定於民國114年3月31日上午9時30分
21 宣判。惟因被告已與被害人家屬成立調解，雙方約定迨被告
22 於114年5月9日給付賠償金新臺幣330萬元之後，始同意予被
23 告為緩刑之機會，據此被告具狀請求延期宣判，有被告提出
24 之陳報狀在卷可按，本院基於修復式司法之考量，認被告之
25 聲請並無不當。再衡酌本案既經辯論終結，被告犯罪事實及
26 量刑相關事由均已調查完畢，為避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冗，
27 當事人奔波於無益之庭期，節省司法資源，實無庸再開辯論
28 之必要，是認有變更（延展）宣判期日之重大理由，裁定將
29 本案原宣示判決之期日變更為114年5月20日上午9時30分宣
30 示判決。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6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03 法官 梁淑美

04 法官 包梅真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抗告。

07 書記官 許雅華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